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業
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5,964	59,259
銷售成本		<u>(15,651)</u>	<u>(59,016)</u>
毛利		313	243
其他收益		28	108
其他收益淨額		117	—
分銷及行政開支		(2,765)	(2,688)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63)	6,455
其他經營支出		(208)	—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u>—</u>	<u>1,759</u>
經營(虧損)/溢利		(2,578)	5,877
融資成本		—	(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29)</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2,607)	5,872
所得稅	4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2,607)</u>	<u>5,872</u>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	<u>10,534</u>	<u>(208)</u>
期內溢利		<u><u>7,927</u></u>	<u><u>5,664</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27	5,664
非控制權益		—	—
		<u>7,927</u>	<u>5,6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79港仙</u>	<u>0.57港仙</u>
攤薄		<u>0.79港仙</u>	<u>0.57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26港仙)</u>	<u>0.59港仙</u>
攤薄		<u>(0.26港仙)</u>	<u>0.59港仙</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05港仙</u>	<u>(0.02港仙)</u>
攤薄		<u>1.05港仙</u>	<u>(0.02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7,927</u>	<u>5,664</u>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匯兌差額	(61)	(16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u>712</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651</u>	<u>(16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578</u>	<u>5,50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78	5,50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8,578</u>	<u>5,50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7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61
		<u>4</u>	<u>773</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6,557	16,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5,000	19,6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181	22,420
		<u>61,738</u>	<u>58,6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1,815	18,168
即期應付稅項		1,185	1,185
		<u>13,000</u>	<u>19,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48,738</u>	<u>39,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742</u>	<u>40,063</u>
資產淨值		<u>48,742</u>	<u>40,0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15	10,009
儲備		38,727	30,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		<u>48,742</u>	<u>40,063</u>
非控制權益		-	-
股本總額		<u>48,742</u>	<u>40,06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可呈報分類之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之資料方式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有兩個業務分類，即廣播及節目製作以及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買賣。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於本期間內已終止，故相關分類資料於終止經營業務標題下呈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多媒體 產品及 部件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終止經營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5,964</u>	<u>44</u>	<u>16,008</u>
分類業績	(1,917)	(159)	(2,076)
利息收入	1	-	1
其他收益淨額	117	10,693	10,810
其他經營支出	(208)	-	(20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5
未分配企業支出	<u>-</u>	<u>-</u>	<u>(576)</u>
經營溢利／(虧損)	(2,007)	10,534	7,9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u>	<u>-</u>	<u>(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7)	10,534	7,927
所得稅	<u>-</u>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2,007)</u>	<u>10,534</u>	<u>7,92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多媒體 產品及 部件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終止經營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59,259</u>	<u>175</u>	<u>59,434</u>
分類業績	(1,831)	(297)	(2,128)
利息收入	-	1	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8,317
未分配企業支出	-	88	(521)
經營溢利／(虧損)	(1,831)	(208)	5,669
融資成本	(5)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6)	(208)	5,664
所得稅	-	-	-
期內溢利／(虧損)	<u>(1,836)</u>	<u>(208)</u>	<u>5,664</u>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1	77
— 租賃資產	-	3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金	435	3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117)	-
撤銷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08	-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	(1,759)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63	(6,45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48	1,218
利息收入	(1)	-
	<u>(1)</u>	<u>-</u>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	25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693)	-
利息收入	17	239
	<u>-</u>	<u>(1)</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以代價港幣1,000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風廣告有限公司(「新風廣告」)之全部權益。新風廣告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創意星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之49%股權。

4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及海外稅項撥備。

由於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在可見將來得以實現並不確定，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出售其於附屬公司STR Media Limited (「STR」)之全部80%權益。STR之主要資產為於附屬公司上海新文化廣播電視製作有限公司之60%股權。上海新文化從事廣播及節目製作以及影音光碟買賣業務。出售STR (連同向收購方轉讓本集團應收STR之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港幣300,000元。於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之廣播及節目製作以及有關服務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9)	(20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10,693</u>	<u>-</u>
	<u><u>10,534</u></u>	<u><u>(208)</u></u>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於直至出售生效日期之業績，連同比較數字乃如下：

(i)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4	175
銷售成本	<u>(25)</u>	<u>(91)</u>
毛利	19	84
其他收益	6	251
分銷及行政開支	<u>(184)</u>	<u>(543)</u>
除稅前虧損	(159)	(208)
所得稅	<u>-</u>	<u>-</u>
期內虧損	<u><u>(159)</u></u>	<u><u>(208)</u></u>

(ii) 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	(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u>	<u>2</u>
現金流出淨額	<u><u>(14)</u></u>	<u><u>(81)</u></u>

6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並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	<u>7,927</u>	<u>5,66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458</u>	<u>1,000,862</u>
------------------	------------------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期內溢利	7,927	5,66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虧損	<u>(10,534)</u>	<u>208</u>
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607)</u>	<u>5,872</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幣10,534,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08,000元）計算，而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由於期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30至180日不等。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963	15,228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
超過六個月但十二個月內	6,395	-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22,358	15,228
投資按金	10,00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89	215
其他應收賬款	153	4,160
	<hr/>	<hr/>
	35,000	19,603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956	-
超過三個月	-	392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10,956	39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9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59	15,840
	<hr/>	<hr/>
	11,815	18,168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59,300,000元降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港幣16,000,000元，減少73.1%或港幣43,300,000元，主要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令本集團面臨售價下調壓力並亦導致銷量下跌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由去年同期之港幣5,700,000元增至本期間之港幣7,900,000元，增加港幣2,3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錄得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港幣10,600,000元，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已錄得買賣證券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合共港幣8,300,000元。

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買賣

由於市場上同類產品所造成之激烈競爭及價格受壓，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買賣業務所貢獻之營業額為港幣1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59,200,000元減少73%。此分部於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為港幣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港幣1,800,000元上升9%。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毛利由去年同期之0.4%增加至2%，主要乃由於產品結構改變所致。

廣播及節目製作

於回顧期間，由於劇烈競爭及本集團不願意投入新資源，此業務之營業額縮減至港幣44,000元。此分部於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為港幣159,000元。此表現欠佳之業務已於本期間內出售。

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出售處於虧損之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雖然本集團之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買賣業務持續錄得低毛利率，但本集團已簽署一份購股協議以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及其採礦資產（「該等煤礦」）。於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將擴展至中國之採煤業務。

在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之支撐下，中國焦煤行業基本面結構良好，近年來中國鋼鐵行業快速增長。結果導致焦炭需求猛增，但焦煤資源仍然匱乏。

短期內，本公司預計中國焦煤價格將受到鋼鐵行業持續增長之支撐，而由於小型煤礦被關停而取代它們的較大型煤礦尚未開始營運，採礦行業進行整合之整體趨勢將導致焦煤供應滯後。鑑於預計會將焦煤進口轉移至日本及南韓、中國資源稅改革及預計中國3.5%之平均通脹率之發展態勢，預計精焦煤之價格會繼續走高。

中期內，本公司預計人民幣會進入第二輪升值，據此，以美元結算等值於人民幣結算價之國際焦煤價將會下降，這將會對焦煤價格之上漲起到減緩作用。鑑於中國經濟以及鋼鐵及煉焦工業之持續增長，本集團預計價格還將逐步上漲。

預計該等因素將支撐著焦煤價格及焦炭價格一路走高，並在該等煤礦投產後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完成該收購後）。

董事有信心該收購長期而言將為股東帶來正面價值。於該收購後，董事亦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收購機會，並將不時考慮各種替代方案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其中流動資產約為港幣62,0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3,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港幣10,0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主要以美元列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美元的外匯風險被視為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有12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名)僱員。本集團就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積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獨立第三方就違反協議事宜損失約港幣76,862,000元向本公司提出訴訟。法律行動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4及105頁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就撤銷原告之申索作出申請，而原告之申索已被駁回。然而，原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對高等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而聆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情況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並在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